

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电梯自动扶梯维保合同

编号： 11N458440876202411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疆服务市场电梯 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周期:每月两次,作业环境:电梯安装维修B级资质允许的业务,电梯类型:乘客电梯,载货梯,杂物电梯,自动人行道,自动扶梯,观光电梯,别墅电梯,医用电梯,餐梯,维保内容:电梯维修和保养,电梯及电梯配件服务	4	台	5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电梯、自动扶梯的维保内容：

电、扶梯维保周期分为**15天（半月）**、月、季、年度，维保内容各不相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每15天（半月）维保内容：检查电脑板故障纪录情况；对应解决相关硬性和软性故障；检查主机齿轮箱油位、住副导轨润滑情况；门机工作情况；轿门闭合及开启是否正常；各楼层显示器及按钮是否有效；厅轿门电气门联锁及滑块工作磨损情况；井道各信号开关、照明情况、各安全回路开关；机房、井道、轿顶、底坑清洁情况等。

每月维保内容：对电梯、自动扶梯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，对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检查，如各接触器、继电器、保险丝、电阻等部件的工作情况，各接线端接触是否良好等必要时进行调整。

每季维保内容：对机房环境、导向轮、限速器、安全钳实验、电缆、重要的机械部件、安全钳间隙、导靴、补偿链、对重、缓冲器行程进行检查和调整。

每年维保内容：检查曳引机轴承的磨损情况，更换润滑脂；检查曳引减速器箱内润滑油的润滑性能指标；检查涡轮蜗杆的工作情况；检查调速的输出情况；检查钢丝绳的磨损及伸长情况，必要时进行调整缓冲距离；检查控制系统工作情况；检查变压器各端电压输出情况；检查调整自动扶梯梯路、梯级链、扶手带等各部件；全面检查维护调整，做好定检前的准备工作。

三、维保方式：

(✓) 普保——1、乙方负责双方合同约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，并有偿提供所需零部件。

2、甲方承担维保所需的耗材，如润滑油料及需更换零部件的费用。

() 全保——1、乙方负责电（扶）梯维保工作。

2、乙方承担维保所需的日常耗材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1、积极配合乙方的电梯维护保养工作，提供工作方便。

2、甲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正确使用、管理设备及附属设施，妥善保管电扶梯设备钥匙,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设备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，落实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拱的《电（扶）梯维护保养服务单》上签字确认，并向乙方及时反馈维保意见及日常运行情况。

3、按国家规范要求做好电梯、自动扶梯年检到期前的报检工作、并缴纳定期年检费用。

4、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指定专人及小组负责甲方合同约定电梯的维护、保养工作，以便熟悉掌握各部电扶梯的维护保养情况，及时发现故障隐患，及时维保。

2、按时完成公司印制的《维修保养报告》表的全部维护保养内容，不得漏保。

3、做好维护保养的详实纪录，并经甲方电梯管理人员的签字确认。

4、配合甲方做好电梯、自动扶梯年度检验工作，出具自检报告书，负责整改年检项目（土建项目和国

家法规新增项目除外）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电梯、自动扶梯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发生困人事故时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尽快派人对电梯、自动扶梯故障抢修及解救被困乘客。

五、维保费用：

本合同维护保养费用年合计：**20000.00元**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字生效后**90**日内支付：**20000.00元**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如果乙方未按期维保或因维保不当造成事故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- 2、如果甲方延期付款，则承担延期部分款项**30%**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自**2024年11月8日**至**2025年6月7日**结束。

本合同履行届满时，如双方均无异议则继续按本合同执行续展一年不需另行签订合同；如一方有异议则在本合同到期的前**15**天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终止。

九、如双方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：**1、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仲裁；2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**

十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吉木乃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朝龙

地址: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银河街62号

电话:

电话: 18997799797 0991-382128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高新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10110015368902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